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詹秀婷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302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6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1398731號函辦理。
- 二、清水區、霧峰區衛生所編制表內護理師與護士職稱之備考欄一加註師級職務配置規定用語一節，為避免引致其中護士職稱員額可納入師級職務配置比例計算之誤解及贅繕「均」字，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為「護理師之員額，其中師（二）級……其餘為……」。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企劃科 收文:107/06/28



1070149226

無附件